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医药学院文件

2024届学生毕业设计答辩和成绩管理办法

一、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

(一) 分院成立 2024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分院毕业生毕业设计答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答辩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罗洪英

副组长：林 萍

成 员：陆经纬 何琳丽 冯 勇 彭龙琪

秘 书：孙 晓

二、毕业设计成绩评定

(一) 毕业设计成绩由二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70%、答辩成绩占 30%。

1、指导教师评阅（70%）：评阅成绩（权重 100 分），评定内容与要求包括：

(1) 文献资料查阅（权重 10 分），考核内容包括：能独立查阅文献资料，从事其他调研；能正确地进行综合分析；能正确地计算或阐述；能充分举证。

(2) 业务水平（权重 20 分），考核内容包括：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独立工作能力和学习能力强；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

能去发现与解决实际问题；能正确地处理各类数据；能得出有价值的结论。

(3) 设计质量（权重 60 分），制定的情境护理方案客观、真实、准确、完整；情境护理方案按照护理程序的步骤进行，分析、推导逻辑性强，使用参数准确；护理方案的文档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排版规范、文字通畅；具有个性化特点，符合护理对象的实际情况；护理措施得当，实施过程规范，符合护理原则和规程要求。

(4) 工作量和工作态度（权重 10 分），考核内容包括：近期完成规定的任务，设计工作量充足，难度适中；设计工作努力，遵守纪律；设计工作作风严谨且务实。

2、答辩（30%）：答辩情况（权重 100 分），分陈述、报告、答辩、创新四部分，答辩过程不超过 15 分钟。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集体评定。评定内容与要求包括：

(1) 陈述内容（35 分）：紧扣主题、概念清楚、方法科学、护理方案可行、数据可靠；表达准确、思路清晰，毕业设计有一定的价值。

(2) 报告过程（10 分）：毕业设计报告准备充分，有完整资料。

(3) 答辩（45 分）：答辩过程中，基本概念清楚，能运用所获得的知识，准确、全面地回答问题。

(4) 创新（10 分）：对已有设计有新的认识、改进和突破。

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折合标准为：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合格”；60 分

以下为“不合格”。

优秀:全面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能熟练地运用所学知识,有独立的工作能力和良好的科学作风,护理过程层次分明、详尽出色或在某个方面有独特见解和创新,或对难度大、工作量大的选题完成较出色。答辩时思路清晰,有理有据,回答问题正确。

良好:按时完成设计任务,报告内容完整,能确切反映出设计中主要护理问题,基本概念和护理措施、护理方法无原则性错误、符合规范,具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答辩讲述清楚,对主要问题回答正确。

中等:完成规定的任务,努力,遵守纪律;护理情景说明和护理过程完整、文字通顺、整洁、正确;设计结果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护理措施和方法符合临床要求;答辩讲述还清楚,对主要问题回答无原则性错误。

及格:在教师的指导和督促下,基本完成设计任务,缺乏独立工作能力,护理过程不够清楚,护理措施有个别错误,动手能力较弱。答辩时讲述不十分清楚,回答问题时有答非所问情况,但无原则性错误。

不及格:未能完成设计规定任务,或设计内容不能反映主要护理问题,基本概念不清,护理措施与方法有重大原则性错误,答辩时原则性错误多,或抄袭他人成果者。

(二)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可根据《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评分参考标准》评定;答辩成绩可根据《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毕

业设计答辩评审参考标准》评定。毕业设计多样化评分参考标准和答辩评审参考标准由各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 毕业设计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成绩为“优秀”的比例一般占专业总人数 10%。

三、答辩要求

(一) 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答辩前，学生必须将毕业设计送交所在学院，由答辩委员会聘请评阅人进行评审。

(二) 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然后由答辩小组共同商定答辩成绩并填写相关评语。

